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5日，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在高县经开区宜宾市循环产业园范围内，地理坐标：东经104.6923°、北纬28.6726°。总投资26806.2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总占地面积91098m²（约9.11hm²），其中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37268.4m²（3.73hm²）。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预臭氧氧化）+A0生化+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粉末活性炭）+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池+紫外消毒”。

本次验收评价范围仅为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一阶段项目，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涉及排污线路至排口位置，不涉及厂界外污水管网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受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5月28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宜环审批〔2024〕18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4年7月24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525MA62A2UF32005V。

项目于2024年6月规划建设，正式开始主体施工，2024年7月项目建设完成。

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6806.2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355万元，占总投资的5.0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806.2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35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0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在线监测室由环评设计总共 1 个变为进水、出水在线监测室各 1 个。

2、水解酸化池暂停使用，用作事故应急池备用。

3、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返回调节池，后端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恶臭从“源头防控、过程治理、末端严控”三个方面治理。

（1）项目恶臭收集、集中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构筑物加盖、建筑物密闭，配置臭气收集与处理装置将臭气收集后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两套除臭装置，其中格栅渠、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0 池采用 1#除臭装置，污泥脱水间、贮泥池采用 2#除臭装置。

除臭装置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均经一根 15m 排气筒达标外排。

（2）项目其他恶臭治理措施

厂区地面主要打造成绿化景观，同时考虑到无组织恶臭影响，本环评以格栅渠、调节池、A/O 生化池、污泥脱水间、贮泥池边界外划定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范围见附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水、少量地坪冲洗水及设备冲洗水，此外，还有厂区初期雨水。

反冲洗水返回调节池，其余废水（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厂区初期雨水）均汇入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平，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基础减震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A/O 生化段排出的污泥、栅渣、高效沉淀池混凝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和分析化验废液、生活垃圾等。

（1）污泥：依据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编号：G37240328082），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废物，已与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栅渣：目前产生量不大，暂存未处置。

（3）在线监测和分析化验废液：在线监测仪和分析化验定期产生的废液属危废，外委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截止验收为止，活性炭还没更换，公司已做出承诺，在更换活性炭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

水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2623 号），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控制浓度为 COD： $\leq 40\text{mg}/1$ 、 BOD_5 ： $\leq 10\text{mg}/1$ 、 $\text{NH}_3\text{-N}$ ： $\leq 3(5)\text{mg}/1$ 、总磷： $\leq 0.3\text{mg}/1$ ，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氯化物参照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中二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含恶臭物质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中二级标准；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

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排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	高县裕安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760096353	张
	孙浩	川发辰公司	技术队长	18215582669	孙浩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于燕子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子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何水娟	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水娟